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284104/GZ/1000 至 284104/GZ/1029 號的計劃 說明

####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84TH 號 十一號幹線 (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284104/GZ/1000 至 284104/GZ/1029 號(下稱“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建議的十一號幹線旨在應付新界西北逐步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以及紓緩新界西北往返市區主要道路的交通擠塞的情況。

####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車隧道、行人跨管通道、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高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樓梯、行人天橋及相關樓梯、地面通道、高架通道、行人隧道及相關樓梯、升降機和美化市容地帶；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樓梯、斜坡和行政用地及營運用地；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斜坡；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樓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斜坡、青馬管制區營運用地和建築物／建構物；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樓梯和斜坡；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道，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斜坡、建築物／建構物和行政用地及營運用地；
- (v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行人路／樓梯和通道；
- (v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樓梯、通道和青馬管制區營運用地；
- (ix) 拆卸部分現有隔音屏障；
- (x) 拆卸並重建部分現有懸臂式隔音屏障；
- (xi) 影響現有政府前濱及／或海床，以興建海堤、青龍大橋和一個臨時躉船轉運站；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斜坡穩固、土力、擋土牆、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機電和屋宇建築工程、安裝街道裝置、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興建海堤、斜坡、直立式隔音屏障、懸臂式隔音屏障、半開放式隔音屏障、直立屏障，興建供隧道營運而設的行政用地及營運用地和建築物／建構物，並興建臨時躉船轉運站。

###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在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TMM4447 號(第 1 至 10 張)、第 TWM4405 號(第 1 至 3 張)和第 ISM3561 號(第 1 至 2 張)所示，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TMM4449 和 ISM3563 號所示，並在其上列表中說明的土地或土地之下或之上，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 (i) 興建、修改、伸延、保持、保留、保養和維修十一號幹線擬建的行車隧道及相關設施和高架行車道的權利；
- (ii) 管理、營運和使用十一號幹線擬建的行車隧道及相關設施和高架行車道的權利；
- (iii) 進入和逗留在十一號幹線擬建的行車隧道及相關設施和高架行車道的權利；
- (iv) 佔用和使用十一號幹線擬建的行車隧道及相關設施和高架行車道的權利，以及容許公眾人士使用和佔用十一號幹線擬建的行車隧道的權利；
- (v)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土地或土地之下或之上的權利，以便為十一號幹線擬建的行車隧道及相關設施和高架行車道進行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以及
- (vi) 為進行與上文第 4(i) 至 4(v) 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

###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5.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MM4490、TWM4420 和 ISM3562 號所示，並在其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該等權利設定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政府及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

### 封閉道路和將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

6.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樓梯、美化市容地帶和通道；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樓梯、美化市容地帶、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高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通道和青馬管制區營運用地；以及影響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高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樓梯、美化市容地帶、通道和青馬管制區營運用地，以及該等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將受影響的情況。

###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7.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

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3 年 9 月 15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